#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概述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氟硅宜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硅宜成")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氟硅宜成各股东友好协商,多氟多以货币资金 20,400 万元的认购氟硅宜成新增注册资本 20,400 万元;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9,600 万元的认购氟硅宜成新增注册资本 19,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氟硅宜成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湖北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9120378B
- 2、成立时间: 1993年9月6日
- 3、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4、注册地址: 官昌市猇亭区
- 5、法定代表人: 卞平官
- 6、注册资本: 108,291.4712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港口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

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8、股东情况: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79%,为其控股股东。
- 9、经查询,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 湖北氟硅宜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DXBPAR36
- 3、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 李文明
- 5、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 2024年9月6日
- 7、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57-5号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9、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多氟多	5100	51%	货币出资	25,500	51%	货币出资
湖北宜化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4900	49%	货币出资	24,500	49%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	-	50,000	100%	-

10、氟硅宜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非失信被执行人。

##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湖北氟硅宜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单称"一方",合称为"各方";丙方也称为"目标公司";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

- 1、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增加的 20,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甲方以 20,4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增加的 19,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乙方以 19,600 万元的价格认缴。
- 2、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目标公司按甲乙双方实缴出资比例向股东分红。
- 3、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甲乙双方对合资公司的未实缴部分的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根据目标公司建设、运营资金需求情况同步按股权比例完成出资,但最长出资时限应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 4、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 五、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氟硅宜成的增资可以补充其流动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提高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对氟硅宜成进行增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日常经营现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湖北氟硅宜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